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4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育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8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育丞可預見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辦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3日前之某時，透過社群網站臉書廣告「辦門號換現金」訊息所留之聯絡方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談妥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辦理行動電話門號後，依對方指示以臉書messenger傳送其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該證件以遂行不法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證件後，即於111年9月3日以被告之名義，透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網路門市，以電銷方式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取得甲門號後，即於111年10月11日在臉書刊登「中華電信攜碼至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iphone14」之虛偽廣告訊息，適告訴人林詠勝瀏覽該廣告後，即與聯絡人「林綺綺」

01 聯繫，由犯罪集團成員「林綺綺」向告訴人佯稱：先在中華
02 電信網站線上申辦幸福199優惠方案（24個月）合約，再至
03 中華電信門市領取SIM卡後，將SIM卡寄交後，由其等辦理攜
04 碼至台灣之星，再轉成台灣之星公司合約1599方案，並續約
05 手機iphone14，要該手機則預繳新臺幣（下同）5,000元，
06 不需要手機由其等退還2萬元等語，致其因此陷於錯誤，於1
07 11年10月11日23時15分許及111年11月7日20時30分許，在臺
08 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福星門市」將其申
09 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乙門號）SIM卡，以店到店交
10 貨便方式，寄至屏東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玉光門
11 市」，由收件人「林志龍」、電話0000000000（即甲門號）
12 之不詳年籍者收受。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乙門號（之SIM
13 卡）後，即以該門號設定小額付款，詐得小額付款之財產上
14 不法利益共計8,046元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6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
17 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
18 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19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20 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21 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
22 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
23 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24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25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26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
27 明。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依上
28 開說明，本判決就此部分即不再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
29 力，合先敘明。

30 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31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01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
03 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4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8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9 四、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
10 查中之供述、證人曾冠榮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於警詢之
11 指訴；告訴人提供臉書網頁、包裹編號、小額付款交易明
12 細、對話紀錄截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
13 遠傳（發）字第11210906717號函附「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
14 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證據，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
15 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於原審審理中辯稱：當初是曾冠榮找
16 「辦門號換現金」，曾冠榮確實獲得我同意幫我拍身分證、
17 健保卡後傳給對方，當時目的係先確認能不能辦，還沒決定
18 要辦，沒有在門號申請書及簽收文件簽名，不知道這是幫助
19 詐欺等語。經查：

20 (一)詐欺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在臉書刊登「中華電信攜碼至台
21 灣之星公司申辦iphone14」之虛偽廣告訊息，適告訴人瀏覽
22 該廣告後，即與聯絡人「林綺綺」聯繫，由「林綺綺」向告
23 訴人佯稱：先在中華電信網站線上申辦幸福199優惠方案（2
24 4個月）合約，再至中華電信門市領取SIM卡後，將SIM卡寄
25 交後，由其辦理攜碼至台灣之星，再轉成台灣之星公司合約
26 1599方案，並續約手機iphone14，需要該手機則預繳5,000
27 元，不需要手機由其退還2萬元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28 於111年10月11日23時15分許及111年11月7日20時30分許，
29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0 樓「統一超商福星門市」將
30 其申辦之乙門號SIM卡，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寄至屏東縣
31 ○○鄉○○路00號「統一超商玉光門市」，由收件人「林志

01 龍」、電話「0000000000」（即甲門號）之人收受。嗣該詐
02 欺團成員取得乙門號（之SIM卡）後，即以該門號設定小額
03 付款，詐得小額付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各3,980元、3,983元
04 （合計7,963元，起訴書誤載8,046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原
05 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原審易字卷第170頁之爭執及不
06 爭執事項），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1
07 頁），復有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臉書網頁、中華電信合約內
08 容、乙門號SIM卡照片、包裹編號、小額付款交易明細、通
09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乙門號於111年11至12月帳單費用項
10 目明細可參（警卷第3頁、第7頁以下；原審易字卷第53頁以
11 下）。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關於被告因「辦門號換現金」，由曾冠榮傳送被告身分證、
13 健保卡給對方之經過。業據證人曾冠榮於偵查中陳稱：因
14 被告缺錢，我們在網路上找辦門號換現金的臉書社團，對方
15 說要查被告身分證可否辦門號，我就拍被告身分證、健保卡
16 照片，用臉書MESSENGER傳給對方，後來對方就沒有消息
17 了；對方沒有消息之後，被告就說叫對方不要辦了；對方還
18 沒有說辦一個門號可以換多少錢，只叫我們先傳證件資料等
19 語（偵卷第67頁以下）。於原審理中證述：111年9月間跟
20 被告住在一起；住在我家屏東縣○○鄉○○村○○街00巷00
21 號；我跟被告一起去FB上面找「辦門號換現金」；我們一起
22 在聯絡；我們只是詢問之後把身分證及健保卡傳給對方；用
23 拍照傳給他們；被告有同意我拍照他的身分證及健保卡。我
24 只是把照片傳給FB的對方，他們說要查看看這樣，之後就沒
25 消息了；當時這支門號（甲門號）被辦出來，我們兩個都不
26 曉得；我跟被告沒有把被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拿給別人。
27 那個FB帳號並沒有提供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給我們；身
28 分證及健保卡都是在我家拍的等語（原審易字卷第317頁、
29 第318頁、第321頁、第322頁、第324頁、第325頁、第326
30 頁、第330頁）。本院審酌：

31 ①依甲門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所載及所附證件（偵卷第

01 25頁以下、第35頁以下），該申請書之申請人姓名、身分證
02 字號、生日、帳單地址等雖均填寫被告之個人資料，並有被
03 告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作為附件。但該申請書之簽名欄或
04 簽名確認部分，均將被告姓名「鄭育丞」誤簽為「鄭育
05 『承』」，顯與被告姓名不同（偵卷第27、37頁）。且該申
06 請書聯絡電話係填載「0000000000」號（偵卷第25頁），用
07 戶名稱係謝欣哲，並非被告本人申登使用之門號等情，亦有
08 中華電信門號申登人資料可佐（原審易字卷第265頁）。另
09 甲門號申辦完成後，遠傳電信公司係將該門號SIM卡寄至屏
10 東縣○○鄉○○村○○路000號，不僅送達地址與證人曾
11 冠榮證稱111年9月間與被告同住之屏東縣○○鄉○○村○○
12 街00巷00號地址不同；且簽收欄亦將被告姓名「鄭育丞」誤
13 簽為「鄭育『函』」，顯與被告姓名不同等情，有遠傳電信
14 公司114年2月17日遠傳（發）字第11410118458號函所附之
15 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原審易字卷第277頁、第281頁）。

16 ②基於上開事實，並參以甲門號係透過電銷方式所申辦，於11
17 1年9月12日14時41分左右開通；若客戶自行進線客服中心，
18 告知欲申辦門號，客服會將客戶轉至電銷協助，電銷同仁會
19 先了解客戶訴求並推廣合適方案，由客戶提供姓名、生日、
20 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等個資，並登載於系統上，發送申請
21 書連結至客戶提供之聯絡電話，客戶需自行觀看申請書內
22 容/方案及自行上傳雙證件正本並於手機簽署姓名，完成
23 後，該電子表單即會送至系統端審核等情，有遠傳電信公司
24 112年10月13日遠傳（發）字第11210906717號函（偵卷第23
25 頁）及上開函文所參。因甲門號係以電銷方式申辦，如被告
26 有意申辦甲門號，遠傳電信公司電銷服務人員應會將甲門號
27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子表單傳送予被告本人，由被告
28 本人親自簽名，並傳送身分證及健保卡正本，且被告於申辦
29 完成後，應會親自在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上簽名收受甲門號
30 SIM卡，衡情應不至於在上開申請書及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
31 上，分別將自己姓名「鄭育丞」，各誤簽為「鄭育『承』」

01 或「鄭育『函』」。顯見被告雖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照
02 片，但應未親自申辦門號及於申辦後親自收受甲門號SIM
03 卡。

04 ③因「辦門號換現金」承辦人為瞭解被告可否「辦門號換現
05 金」，故在辦理之前，要求需先傳送被告身分證、健保卡以
06 供查對，證人曾冠榮於獲得被告同意後，遂將被告身分證、
07 健保卡拍照並傳予承辦人之事實。被告前開所辯，核與證人
08 曾冠榮上開證述相符。並無證據證明證人曾冠榮將被告之身
09 分證、健保卡拍照並傳予承辦人時，被告已有委託「辦門號
10 換現金」承辦人代為辦理「辦門號換現金」之意。且被告雖
11 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但應未親自申辦門號及於申辦
12 後親自收受甲門號SIM卡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件
13 應係被告於欲辦理「辦門號換現金」之前，先透過證人曾冠
14 榮將被告身分證、健保卡傳送「辦門號換現金」承辦人，以
15 供查對。再者，參以如「辦門號換現金」承辦人查對後，認
16 為可以辦理，且該承辦人有意替被告辦理「辦門號換現
17 金」，衡情於查對後應會通知被告，由被告本人於甲門號行
18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簽名確認。應不至於未再向被告確
19 認，即私自以被告名義在甲門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簽
20 名，並將被告姓名誤簽錯誤。因此，本院認為「辦門號換現
21 金」承辦人應係假借「辦門號換現金」名義，偽以在辦理之
22 前，需先傳送身分證、健保卡以供查對為由，要求被告傳送
23 身分證、健保卡正本相片，並於收受該傳送之身分證、健保
24 卡正本相片後，即偽以被告名義申辦甲門號，並於申辦後收
25 受甲門號SIM卡。

26 ④告訴人被詐騙之過程中，甲門號僅係收件人「林志龍」為收
27 受告訴人乙門號SIM卡時，所留之聯絡電話。在告訴人寄出
28 乙門號之前後，並無證據證明「林綺綺」、「林志龍」等詐
29 騙人員曾使用甲門號與告訴人聯繫本件詐騙事宜，則甲門號
30 是否被使用作為本件詐騙工具，尚有疑問。另本件被告並未
31 親自申辦並收受甲門號SIM卡，故被告應未將甲門號SIM卡交

01 付詐騙人員。且被告透過證人曾冠榮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傳
02 予承辦人之目的，係欲於辦理「辦門號換現金」之前，先供
03 承辦人查對可否辦理，惟該承辦人竟擅自偽以被告名義申辦
04 甲門號，並於收受甲門號SIM卡後交付詐騙成員等情，業經
05 本院認定如前。就被告提供身分證、健保卡之行為而言，其
06 目的僅係供查對之用，並未到達欲辦理甲門號之程度，辦理
07 甲門號之行為純屬詐騙人員冒用被告之名義為之，被告就詐
08 騙人員冒用其名義申辦甲門號之行為，反而受有損害，尚難
09 認為被告提供身分證、健保卡之行為，已有幫助詐騙人員冒
10 用其名義申辦甲門號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尚非無據。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
12 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3 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
14 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被告犯
15 罪即屬不能證明。

16 五、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
17 誤。檢察官以被告應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為由，提起上
18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0 決。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6 法官 莊鎮遠

27 法官 方百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林杏娟